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一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必要性

公司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证券投资，参与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等认可的其他投资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二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业务概述

1、投资种类：主要用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基金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以及深交所等认可的其他投资。

2、资金额度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该额度范围。

3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可行性

公司已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、岗位分工、执行控制、投资处置、跟踪与监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，能保证公司证券投资的风险可控。

四、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（1）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，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(3) 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，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，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；

(4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已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、岗位分工、执行控制、投资处置、跟踪与监督等做了详细的规定；

(2)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、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；

(3)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，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；

(4)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结论

1、公司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。

综上，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是切实可行的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